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主要交易 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
「二零二三年合資 協議」	指	中國城市燃氣、Vantage Energy Holding Limited及 Fortune Clean Energy就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合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合資 協議」	指	合資公司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合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合資 公司」	指	Ocean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條款將予成立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
「二零二四年LNG運輸 船舶」	指	將由相關二零二四年船東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各自收購、擁有及出租的兩艘LNG運輸船舶其中之一
「二零二三年長租 合約」	指	承租人與相關船東根據二零二三年合資協議就租賃 兩艘LNG運輸船舶訂立之LNG運輸船舶長租合約
「二零二四年長租 合約」	指	承租人與相關二零二四年船東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就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將予訂立之LNG運輸船舶長租合約
「二零二四年船東」	指	將由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的兩家各自特殊目的公司,乃為收購、擁有及出租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而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租人」	指	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城市燃氣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中國城市燃氣」 指 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指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Fortune Clean 指 Fortune Clean Energy 2023 Holding Limited,於馬紹爾 群島計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 Energy] 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 第16號」 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合資公司合夥人」 指 中國城市燃氣、Summit Energy及Fortune Clean Energy 之統稱,而「合資公司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 方(視乎文義而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液化石油氣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 國燃氣大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Energy」 指 Summit Energ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

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

黄勇先生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

趙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Ayush GUPT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主要交易 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該公告**」)。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城市燃氣、Summit Energy及Fortune Clean Energy訂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以收購、擁有及出租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承租人將長期租賃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為期20年。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的詳情

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承租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作出認購後就租賃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訂立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

租期

租期將自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租金

每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之租金為日租約87,000美元至100,000美元(須按月支付)。租金費率乃經承租人與有關二零二四年船東公平磋商並計及參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類型比較現時市場租金費率後釐定。從現時市場租金費率中獲得租金費率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在至少過去三年中,從一間聲譽良好的獨立船舶經紀獲得的LNG新造船價格記錄,預期LNG新造船價格在過去幾年中保持上升趨勢;
- (b) 信譽良好的獨立船舶經紀至少在過去三年提供的長期租船與即期租船的平均每日租金費率價格記錄,據觀察所知,即期租船的租金較長期租船的租金被動更大,而長期租船的租金費率多年來保持穩定升勢;及
- (c) 與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體積相若的LNG船舶的銷售或建造市場交易, 以比較合約價格。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的條款規定的租船費率屬合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條款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合共約為67.21億港元,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相關租賃開始日期應付總租金之現值。

租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之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支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及二零二八年五月(即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大致交付日期)租賃開始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合共約67.21億港元及租賃負債合共約67.21億港元外,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之理由及裨益

租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將讓本集團得以為其LNG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業務模式取得穩定LNG運輸船舶供應。即使船舶租賃市場出現價格波動,本集團仍可確保按預定價格長期使用所租賃的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合資公司合夥人之資料

中國城市燃氣及本集團

中國城市燃氣為合資公司合夥人之一。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LPG,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LPG相關技術。

Summit Energy

Summit Energy為合資公司合夥人之一。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以及有關造船顧問、船舶管理及商業管理之資產管理。Summit Energy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華光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光海運在國際航運領域享有盛譽,擁有眾多附屬公司,除了向客戶及船東提供全方位的技術及商業管理服務外,亦擁有並經營多元化的船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光海運由The New George S.K. Chao Trust最終實益擁有,其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全權受益人為已故趙世光先生的家庭成員。

Fortune Clean Energy

Fortune Clean Energy為合資公司合夥人之一。其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Fortune Clean Energy為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的主要業務包括租賃服務、船舶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Summit Energy、Fortune Clean Ener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規劃及實施本集團的LNG貿易戰略。

二零二四年船東

二零二四年船東為將由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或兩家特殊目的公司(如適用),乃為收購、擁有及出租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而成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為期20年之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由於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與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性質相似,且由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與同一人士或與彼此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

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乃合併為單一交易。於合併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後,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當與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合併考慮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內。 閣下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 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

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 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長租 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準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 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上個 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 3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229 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 3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8/202207180101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 至3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5/202107150043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59,525.9百萬港元,包括(i)無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669.2百萬港元、(ii)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8,610.0百萬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約1,24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約為5,716.0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若干附屬公司已將其股本投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獲授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約為11,256.5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承兑信貸項下之負債),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足夠之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及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後,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 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LPG,建設和經營壓 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LPG相關技術。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於中國服務逾46,000,000戶家庭,23,000名工業客戶及340,000名商業客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天然 氣銷量為392.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9%,其中城鎮燃氣項目銷量為230.0億立方 米,同比增長5.0%。受多地疫情及房地產發展降速影響,本集團工程接駁業務面臨 諸多挑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接駁居民用戶2.299.452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91,988,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225,193,000港元),同比上升4.3%,主要是由於銷售天然氣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為12,034,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38,992,000港元),同比減少2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293,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62,036,000港元),同比減少44.0%。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氣接駁進一步減少及天然氣銷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天然氣總銷售額增加1.7%至169.7億立方米。房地產市場的深度調整繼續拖累天然氣行業的新接駁戶數。期內,本集團住宅用戶新接駁戶數大幅下降31.2%至1,051,976戶,影響整體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6,049,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976,485,000港元),同比減少16.1%,主要是由於天然氣、LPG及燃氣接駁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毛利為5,723,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1,860,000港元),同比減少1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30,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0,039,000港元),同比減少43.9%。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增接駁居民戶數減少及天然氣銷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得益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客戶接駁在二零二二年之前快速增長。當中國房地產市場下滑時,本集團的接駁業務放緩。另一方面,受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前兩年天然氣價格波動越來越大。當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時,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亦隨之上升。因此,本集團需要花費大量精力促進終端銷售價格的轉嫁,以確保盈利。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為此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將致本文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 ⁽¹⁾
劉明輝先生 (「 劉先生 」) ⁽²⁾	220 471 220	620 262 200	077 722 429	17.00
黄勇先生	338,471,228	639,262,200	977,733,428	17.99
(「黃先生」) ⁽³⁾	168,783,200	_	168,783,200	3.11
朱偉偉先生	6,000,000	_	6,000,000	0.11
李晶女士	2,000,000	_	2,000,000	0.04
劉明興先生	800,000	_	800,000	0.01
趙玉華先生	2,400,000	_	2,400,000	0.04
毛二萬博士	2,200,000	_	2,200,000	0.04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435,573,172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 2.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7,73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338,471,228股股份;
 - (ii)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 股股份,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黄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8.7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黄先生實益擁有之168,013,200股股份;及
 - (ii) 由黄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 約 百分比(%)
劉先生(1)	富中海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9,356,089	$60.00^{(2)}$
劉先生(3)	電子商務發展 有限公司	個人	29	29 ⁽⁴⁾

附註:

- 1. 劉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as Group Limited(於安圭拉註冊成立)實益擁有之189,356,089股富中海運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China Gas Group Limited由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2.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富中海運有限公司315,593,482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 3. 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壹品慧生活(BVI)有限公司及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29%及71%的股權,於劉先生持有29%權益中之5.5%擬分配予為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 4.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1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¹⁾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北控集團 」)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5,328,343	23.65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VI」)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5,328,343	23.5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控股 」) ⁽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1,285,328,343	23.59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 泓茂 」) ⁽²⁾	實益擁有人	1,164,911,143	21.43
兩岸共同市場(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262,200	11.76
中燃集團(4)	實益擁有人	569,262,200	10.47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4,077,635	16.45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894,077,635	16.45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¹⁾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3,077,635	16.43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3,077,635	16.43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富地中國 」) ⁽⁵⁾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825,763,744	15.19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435,573,172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 2. 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85,328,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97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中1,285,328,3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36%權益,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12%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4%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2.99%權益。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3.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合共639,2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0,000,000股股份為直接實益擁有,而569,262,200股股份由中燃集團直接實益擁有,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4. 中燃集團實益擁有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5.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894,077,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實益擁有之825,763,744股股份,其中569,262,2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256,501,544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 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及劉暢女士為中燃集團之董事;(ii)劉先生為兩岸共同市場之董事;及(iii)李晶女士為富地中國及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及朱偉偉先生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以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及朱偉偉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十年年期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合約。劉明輝先生及黃勇先生的僱傭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朱偉偉先生的僱傭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之披露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熊斌	北京控股北控集團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總經理助理	燃氣燃氣
姜新浩	北京控股 北控集團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副總經理	燃氣燃氣

北控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天然氣管網及為城市提供綜合燃氣相關服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業務包括燃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 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董事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交的申索書,以聲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不當解僱為由向本公司申索約1.4億港元(為聲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薪金損失總額21.6百萬港元(年度薪金為7.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約1.184億港元)及其他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及利息。經雙方同意,該申索已轉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除此之外,上述前任董事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各自聲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共110,000,000股股份。就上述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獲告知其有可靠依據為上述申索作出抗

辯。有關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網站所載的公告(請注意,上述前任董事此後已在前述公告所載訴訟程序HCA751/2017中撤回對本公司的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 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二零二三年合資協議;
- (b) 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及
- (c) 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穎琪女士,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紐約執業之 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 心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e)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本附錄二「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內容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 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及/或使二零二四年 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 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6.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 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